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18 年第二批 省质量工程项目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我校可以推荐申报和认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共 59 个，第一批 16 个项目已报送完毕，现报送第二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

第二批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类 43 个项目的遴选推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我校“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建设规划，依据学校相应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不同部门组织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第二批项目申报限额及责任部门分工

序号	项目类型	认定/申报	推荐限额	责任部门
1	一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申报)	2	教务处
2	二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申报)	3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重点项目(申报)	1	
4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一般项目(认定)	6	对外交流合作处
5	教学团队	一般项目(认定)	3	人事处
6	专业领军人才	一般项目(认定)	3	
7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般项目(认定)	5	
8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点项目(申报)	8	科研处、教务处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认定)	12	创新创业学院
合计			43	

二、遴选推荐流程

1. 召开职能部门工作协调会

组织召开 2018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和认定的项目以及其他注意事项,同时与信息中心沟通各项目申报和认定网站建设的事项。

2. 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认定)指南,结合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项目的申报或认定工作,面向全校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3. 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审查

经各项目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各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审核,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指标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严格的核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推荐。

4.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每个项目组织 7 位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超过半数，部分项目邀请企业专家），进行申报或认定评审，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评审指标和认定审核要点对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汇报，经专家评审，拟确定 43 个推荐申报和认定的项目。

5. 拟推荐申报和认定项目公示

对拟推荐申报和认定项目分类别分批次进行公示，2018 年省级品牌专业和专业教学资源库推荐申报项目的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认定项目的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项目的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8 大类项目，经公示无异议。

三、材料报送

学校组织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和认定材料。并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18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专栏”，包括公示和评审专栏，上传公示材料、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现上报省教育厅公示、申报和认定材料。特此报告。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 月 16 日